责编 刘成龙 王 瑜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李 斌 排版 张春梅

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日报社联办

热点聚焦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根基

崂山区检察院拓展“阶梯式”普法

今年以来，崂山区检察院携手崂山区教体局、相关学校，遵循“低段启蒙感知、中段浸润深耕、高段实践践行”的学段育人规律，探索建立覆盖全学段的“阶梯普法·每周一词”青少年普法新模式，以法律词语为普法单元、以周为时间节点，坚持轻量化、常态化、浸润式推进。该模式已在辖区12所学校实质化运行，覆盖学生2万余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了法治根基。近日，由青岛市检察院、市教体局、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与崂山区检察院、区教体局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调研组，对崂山区全学段阶梯式普法特色育人试点工作进行调研，现场查看了部分学校创新实践情况。

880个法律词语入脑入心

崂山区检察院梳理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发现，有的未成年人法律意识薄弱，虽然中小学普遍开设了道德与法治课程，但学段衔接不够顺畅，实践性普法仍呈“碎片化”样态；法治教育精准供给不足。由此，一项系统性普法工程落地——今年3月，崂山区检察院“阶梯普法·每周一词”普法模式正式启动。

如何让法治教育嵌入未成年人成长的每一个关键节点？崂山区检察院系统梳理未成年人案件，针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实际，提取关键法律概念形成基础选词库，联合教育部门、律师协会，将小学到大学的十六个学年划分为三个阶梯：小学、初中九个学年聚焦行为边界启蒙，学习495个法律词语；高中三个学年以伤害、盗窃、消费侵权等常见案件普法，强化责任意识与法律后果认知，学习165个法律词语；大学4个学年聚焦社会适应能力与公民素养，学习220个法律词语。

三个阶梯共880个法律词语，形成从启蒙到养成、从认知到能力的完整链条。这一设计紧扣学生认知规律科学递进——小学一年级从权利、宪法、民法等最基础的概念起步，用童趣化讲解开启法治启蒙；六年级直面治安管理处罚、刑事责任年龄等严肃话题，破除“未成年人免责”误区；大学阶段采用“每周一词一案例”，结合每周五发布的“崂检说法”，由班干部领学，实现自我教育与组织引导的有机结合。

为了方便师生学习，崂山区检察院为每个词语配备专属课件，配文在300字以内，无需老师专门备课，法治副校长定期对学期词汇进行专题串讲。该院还打造“山海”“青葵”两个动画形象，借助AI技术创作普法小动画，与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联动，利用“课前三分钟”轻量级普法，受到广泛认可。

让学生背起“法治行囊”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青岛大学学生小孙盯着刚学到的这段法律条文，觉得自己的一次经历与“每周一词”中新学的法律关键词——“民事欺诈”有关。当时，小孙在一家医美机构咨询祛痘，工作人员竭力推荐一款售价8000元的美容套餐，多人轮番“逼单”，反复承诺“一次见效、无效退款”。小孙明确表示自己是学生，无力承担如此高额支出，对方仍不停劝说，甚至诱导她贷款支付费用。小孙无奈妥协。

课堂上学到“民事欺诈”的法律知识后，小孙赶紧找出付款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走进崂山区检察院咨询。检察官耐心接待，为其讲解立案流程、证据收集要点和维权路径。如今，小孙的维权诉求已得到解决。

真实维权故事，印证了“阶梯普法·每周一词”的现实价值。崂山区检察院在“阶梯普法”选词中，从“两卡”帮信犯罪警示，到“民事欺诈”剖析，再到劳动者权益保障释疑，使大学阶段220个法律词语，成为一套大学生“法治行囊”。“普法最好的效果，不是学生们背过多少条文，而是在每一个可能走岔的关口，能想起适用的法律规定。”崂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表示。

法治教育从学校走向家庭

“自愿原则不强迫，公序良俗记心间。”近日，在崂山区南宅小学教室里，朱丽丽老师带着孩子们打快板、念口诀，把“每周一词”法律词汇编成节奏明快的顺口溜。

“阶梯普法·每周一词”的核心理念是“润物无声、法入人心”。有了体系化的内容供给和丰富的载体支撑，崂山区教体局迅速在辖区中小学推广普法新模式，各校结合自身特色展开了形式多样的落地实践。

据统计，崂山区各校已累计创编法治快板短视频、法治情景剧40余个。不少学校把“每周一词”纳入德育课程体系，与班队会、社团活动结合起来。孩子们既是学法者，也是传播者。法律词语上了手抄报、黑板报，有的学生把“防范校园欺凌”编成口诀讲给家人听，青少年法治素养在讲、演、画、编的多重实践中不断加深。

在崂山区第三实验小学，孩子们把典型案例和法律条文搬上舞台，在沉浸式演绎中明辨是非、触摸法律边界。崂山区实验学校将“每周一词”法律条文编成卡通故事、情景漫画、普法口诀，让孩子们从“被动听”到“主动学”。崂山区晓望小学设计了“法律常识闯关大挑战”，让学法从任务变成游戏。

前不久，崂山区某小学的家长群里，一场课间足球赛上的意外擦伤引起“波澜”。班主任接着将本周法治关键词“自甘风险”连同配套的AI动画推送到家长群。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除非对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不得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当天下午的班会上，孩子们自编自导的情景短剧生动上演：“踢球本来就有受伤的风险，自愿参加，就等于接受了规则内的风险。”

一场意外擦伤非但没有酿成纠纷，反而成了家长和学生的法治课堂，这正是“阶梯普法”从校园走向家庭、从课堂走向日常的意义所在。“下一步，我们将在内容上丰富词库、优化释义、更新案例，确保普法内容始终紧跟时代步伐、贴近学生需求；在形式上探索AI应用，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在机制上深化‘检察牵头、教育协同、学校实施、社会参与’工作格局，形成更加成熟稳定的运行机制。”崂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刘振表示。

法苑速递

全市司法行政“双基”公务员培训班开班

日前，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和机关基础岗位公务员培训班在青岛开放大学开班。

培训班强调，“双基”公务员是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要强化理论学习，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强化能力培养，结合工作实际需要，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真正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获、学有所成。要强化作风锤炼，大力倡树“实、新、快、严”作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强化教育管理，坚持严格办学、提高学习质量，把全面从严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北墅监狱组织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

近日，北墅监狱组织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聚焦干警职工身心健康，开展暖心惠警活动。

讲座邀请青岛市海慈医院心理科主任王越，以“释放压力·提升生活幸福感”为主题，紧扣监狱工作实际，围绕心理健康基础常识、压力对身心健康的影响、压力科学管理与应对技巧等核心内容授课。讲座模拟岗位履职、家庭生活等真实场景，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贴合实际的案例，深入剖析了当前干警职工常见的心理压力来源以及长期压力积累对身心状态、情绪状态和工作状态的负面影响，细致传授情绪调节、自我疏导、心理建设等实用方法，引导大家正视心理压力、接纳负面情绪，学会用科学方式化解工作焦虑、舒缓生活紧绷状态，建立稳定、健康、积极的心理状态。

以案说法

让矛盾纠纷化于源头止于诉前

青岛法院案事例入选山东法院立案诉服典型事例和典型案例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立案诉服工作新闻发布会。其中，青岛法院一事例入选山东法院立案诉服典型事例，一案例入选山东法院立案诉服典型案例。

《青岛中院以“和青和理”品牌为抓手，绘就多元解纷新“枫”景》入选典型事例。近年来，青岛中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打造“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帮当事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最终实现案结事了。聚能源头解纷“强理念”。开设专题宣传栏，培育推广典型案例，持续放大解纷效能，全市法院68%以上的一审民事案件分流调解。依托人民法庭与944家基层治理单位对接，布局贴近群众的“诉调对接工作站”“爱心助残调解室”等特色解纷站点，源头预防化解纠纷。创新多元调处“提效能”。构建“法院+”模式，与青岛市司法局、仲裁委、工商联等部门深化诉调对接，汇聚513家调解组织、2317名调解员参与纠纷化解，今年1至9月，全市法院先行调解成功案件4万件。紧盯纠纷高发领域“精治理”。围绕金融、道交、住建等重点领域，推广应用万单起诉率、支付令、以保促调、“调立审执”一体化、评调裁等解纷措施。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知识产权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收案同比下降40%以上。今年前9个月，青岛辖区法院收案同比下降4.5%。

《青岛某热能设备公司与陕西某锅炉销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或裁或诉”仲裁协议无效并不当然导致管辖约定无效（平度法院、青岛中院办理此案）》入选典型案例。青岛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某公司）与陕西某锅炉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某公司）签订《水处理设备供货改造分包合同》，约定青岛某公司作为供方，负责向需方陕西某公司供应水处理设备，合同总金额58万元。合同签订后，青岛某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的合同义务，陕西某公司支付货款30万元后，剩余28万元逾期未付，青岛某公司遂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双方签订的《水处理设备供货改造分包合同》约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关于“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的规定，上述约定中的仲裁约定无效，但上述约定中关于诉讼管辖的约定应为有效，本案应由合同需方即陕西某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案对“或裁或诉”条款中的仲裁约定与诉讼管辖约定作出效力认定，确立的“或裁或诉”条款中仲裁约定无效，诉讼管辖约定并不当然无效的裁判规则，明确了仲裁约定无效后诉讼管辖约定的认定标准，为市场主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争议解决途径提供了指引。

胶州市法院深化涉老助老法律服务



■为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将法治力量融入基层治理，近日，胶州市法院联合胶州市司法局、胶州市民政局，在胶州市美邻养老院举办共建“法治助老服务点”签约仪式。活动聚焦老年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现实需求，开展涉老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涉老助老法律服务。

政法一线

持续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

青岛中院审判业务专家巡讲在市北区法院开讲

日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巡讲之“青穗讲堂”在市北区法院开讲。此次巡讲立足提升刑事审判条线青年法官、法官助理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由青岛中院刑一庭法官贾世炜、刑二庭法官徐振凯担任主讲，全市两级法院刑事条线81名干警参加。

审判业务专题授课环节，贾世炜立足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使命任务，围绕刑事法官政治能力、司法专业能力、履职办案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等五个方面，系统阐释了干警应当具备的素养。徐振凯聚焦《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进行专题解读，紧扣司法实践高频争议点，从主体身份认定、犯罪事实认定等方面逐条解析条文要义，梳理案件办理中的堵点，厘清法律适用尺度，提升基层干警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水平。

为落实好上级法院关于青年干警培养要求，活动中还同步开展“青力青为 深研精审”两级法院青年干警交流研讨活动。干警们围绕青年干警培养举措、教育培训现实需求、学习实践典型做法等深入研讨、互学互鉴。

青岛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廷祥，市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建参加相关活动。王廷祥表示，青年干警是法院队伍建设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做好青年工作是建强法院队伍的关键。做好青年干警培养必须把政治素质建设摆在首位，充分把握青年群体思想特征、岗位特点，坚持因材施教，精准匹配青年干警成长需求，分类施策做好思想引导与能力培养。要把理论学习和业务实践紧密结合，推动青年干警在学思践悟中筑牢政治忠诚、练就过硬本领。

本次“青穗讲堂”是2026年全市审判业务专家巡讲的第二站。作为“青法卓育”教育培训品牌矩阵中的重要子课堂，活动聚焦青年干警成长成才需求，统筹抓好思想淬炼和业务能力双重赋能。参训干警表示，活动紧扣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把理论学习收获、业务培训成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立足审判岗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构建良性互动法律共同体

市南法院举办律师代表座谈会

近日，市南法院举办“亲清交往 共惠民生 构建良性互动法律共同体”律师代表座谈会。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主任魏克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书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马先年等10位律师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市南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市南法院整体工作情况及立案诉服工作情况。律师代表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立案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工作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市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政表示，法官与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南法院高度重视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深化法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做到互相理解、互相监督、互相信任、互相支持，常态化开展沙龙座谈、合作调研、同堂培训等活动，努力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的良性互动关系，为推动法治建设汇聚更大合力。

城阳区举办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培训会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业务能力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日前，城阳区2026年度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业务培训会在城阳区司法局举办。

会议指出，当前，行政争议呈现出新特点，对行政机关规范履职提出更高标准。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底线思维，将规范执法、源头化解矛盾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培训系统讲解了复议应诉全流程业务的规范开展，对行政复议答辩材料报送流转、信访答复文书规范管理、复议应诉专人负责机制、纠错案件整改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明确制度要求；针对履职期限管控、行政执法告知程序、行政处罚权利保障、法律文书接收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等高频业务场景，解读执法实务规范。

会议强调，要坚持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摆在突出位置，转变工作理念，在执法过程中做好释法明理、沟通疏导，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提升行政争议调解和解质效，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发挥仲裁制度优势，完善涉外多元解纷机制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活动举办

近日，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活动在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青仲”）举行。活动由青仲联合山东省仲裁协会、青岛市律师协会共同主办，青仲上合示范区国际仲裁院、青岛市律师协会涉外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山东省仲裁协会涉外仲裁专业委员会共同承办，青岛中院、青岛海事法院、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委支持举办。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青仲仲裁员代表、青岛涉外律师、重点企业法务、高校法学院师生代表等百余人现场参加。

青岛仲裁委员会副主任齐菁表示，作为入选司法部首批中国特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的仲裁机构，青仲始终把涉外、涉海仲裁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希望通过本次模拟仲裁庭活动，助力企业熟悉国际仲裁庭审规则，把演练成果转化为服务企业“出海”的硬实力、真本领。青岛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美萍认为，涉外法治建设离不开法律共同体的协同发力，也离不开律师队伍的专业支撑。本次活动坚持需求导向、实践导向，汇聚仲裁、审判、律师、企业法务、高校等多方力量，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深化交流的生动实践。

模拟仲裁庭以一起真实国际贸易争议案件为原型改编。庭审中，通过主询问、交叉盘问全流程实景演绎，重点还原事实证人出庭接受盘问的核心环节，生动展示国际商事仲裁的庭审实务与专业标准。圆桌交流环节以“青岛涉外法律服务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为主题，青仲仲裁员孙芳龙，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四级高级法官谷林平，青岛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郭俊莉，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迟德强，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春蕾结合模拟庭审环节，立足自身实践，分别从学术前沿、仲裁实务、司法审查到海事审判等多维度为市场主体防范跨境商事法律风险提供专业指引。

青岛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于永志在总结时表示，本次活动，仲裁庭严谨把控程序，双方律师交叉盘问张弛有度、应对从容，事实证人立足事实、陈述细致，圆桌嘉宾视角多元、见解务实，共同呈现了一场国际仲裁实务的生动课堂，体现了青仲搭建实务交流平台、服务涉外法治建设的初心。希望以本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国际视野，不断增强运用国际仲裁规则维护自身权益的底气和能力，让仲裁成为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的法治保障。青仲将持续立足市场主体跨境商事争议解决需求，发挥仲裁制度优势，不断完善涉外多元解纷机制，搭建仲裁员、律师、企业法务、高校之间的专业交流平台，持续提升涉外仲裁专业化水平，以优质仲裁服务助力青岛打造区域性涉外争议解决优选地。

扫码关注 申请法援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 者 戴 谦

通讯员 张 恬 董 雪 钱 莉 朱本腾 王一兴 侯 鹏 张 超 张 淦 陈 正 傅琳琳 刘 鹏